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內地進口蔬菜的規管

背景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當局規管內地進口蔬菜的措施。

現時的規管措施

2. 本港在 2007 年及 2008 年（1 至 6 月）分別共進口約 60 多萬及 30 多萬公噸蔬菜，其中約 93% 的蔬菜是由內地進口。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定所有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必須適合供人食用。蔬菜並不屬於高風險食物，而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顯示，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期間並沒有由農藥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

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

4. 政府與內地當局設有行政安排監管從內地入口香港的蔬菜。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內地輸港蔬菜必須按照內地《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的要求來自註冊菜場或註冊收購站，並須隨貨附帶「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管卡」（監管卡）和「供港澳蔬菜農藥使用報告單」（農藥報告單）或「供港澳新鮮蔬菜出貨清單」，以及在包裝上（例如蘿、箱）掛上列出蔬菜來源的標籤。

5. 國家質檢總局已將註冊供港蔬菜菜場和註冊收購站的名單上載於官方網頁內，並會不時更新。為方便業界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亦已將有關網頁連結於中心網頁。

6. 自 2007 年 4 月起，內地加強對供港蔬菜的監管措施，包括對供港蔬菜菜場和收購站的管理、標籤要求，以及對供港蔬菜裝貨全過程進行監督、標識，及對運載車輛工具進行鉛封。

7. 中心一直以來都根據有關的行政安排監管入口蔬菜，並積極配合有關安排。香港政府與內地在源頭管理方面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並採取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進行抽查的策略，確保食物安全。

檢查車輛及抽查樣本

8. 現時，每天約有為數 200 多部的運載蔬菜的車輛，經文錦渡將內地蔬菜輸入香港。當入境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中心職員會檢查菜車封識是否完整、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檢查蔬菜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農藥殘留測試和詳細化學分析。在 2007 年及 200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中心於文錦渡分別共抽檢了約 28 000 及 24 000 架運菜車，並無發現蔬菜來源與付運文件不符合的個案。於同一期間內，中心亦於文錦渡共抽取逾 25 500 個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等測試，其中 5 個樣本不合格，共銷毀蔬菜約 10 000 公斤。

9. 中心會對不合格樣本作跟進，包括追查有關蔬菜來源、記錄有關菜場的資料和通知內地所屬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進行跟進。日後如發現有關的菜場再有蔬菜進口，中心職員會進行扣檢，待檢測結果滿意才放行。中心亦已加強與香港海關的合作，不時在文錦渡採取聯合行動，檢查運載蔬菜的車輛，防止有問題蔬菜輸港及打擊走私食物活動。

10. 除了在進口層面檢測蔬菜之外，中心亦通過日常食品監察計劃在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中心共測試逾 12 600 個蔬菜樣本進行農藥殘留等測試，其中 19 個樣本農藥殘留結果不合格。中心跟進工作包括銷毀有問題蔬菜、追查來源及通知原產地有關當局採取相應跟進行動。

與有關方面溝通

11. 中心一直都與蔬菜業界保持溝通，商討有關監管內地進口食品安全的工作。中心最近於十月初亦與蔬菜業界會面，探討有關規管內地輸港蔬菜的建議。

12. 我們亦一直與內地繼續保持緊密合作，跟進有問題蔬菜的源頭管理，並會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加強保障蔬菜安全的措施。

13. 但必須指明，蔬菜輸港是否須經批發商分銷純屬商業決定，與食物安全規管無關。若業界發現有人將有問題蔬菜輸港，可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交資料。中心會與有關執法當局作出跟進。

未來路向

14. 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在 1996 年建成，在地理環境上未能配合現時大部份大型的菜車，為配合日後加強對進口食物的檢查，目前正籌劃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設施。

15. 此外，我們將推出《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以加強對食物安全的監管。條例將包括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強制登記制度，以及要求食物業經營者妥善備存食物進出紀錄以加強食物溯源能力。一旦發現食物事故，當局可根據有關資料追溯食物來源。政府亦已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條例草案建議賦予當局權力，在有需要時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有問題食物，以及命令收回食物，以保障公眾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08 年 11 月